代號:10520

10820-11020 40120-40920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頁次:1-1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 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

^{規 杆 組 ·} 營繕工程組、調查工作組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為朋友,乙在賣場銷售手錶,某日甲在乙工作時探望乙,且在兩人聊天過程中,知悉某 X 款錶外形酷似潛水錶實質上只有輕度防水功能,由於多數買家都知道其沒有潛水功能,因此也最不好賣,為了推銷該款手錶,賣場以六折賣出。不久有顧客 A 上門,指定要買潛水錶,甲竟突發奇想佯裝普通顧客跟 A 搭訕,宣稱該 X 款錶潛水功能好又有折扣,物超所值。甲與 A 的對話皆被乙聽到,乙假意要上廁所請隔壁專櫃的店員 B 幫其照料生意,隨即離開。乙回到櫃位後,B 告知乙,A 買了該 X 款錶,已經由其結帳賣出。甲在乙身邊悄聲說明,並向乙邀功,乙瞪了甲一眼,但沒有多說話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為戀人,某日甲發現乙將兩人合意拍攝的性私密影片給甲的好友 丙觀覽,甲極為生氣,覺得自己不受尊重。某日甲趁乙不注意,以乙的 手機拍攝自己洗澡的影片,並報警宣稱被乙偷拍,乙在警詢時否認。由 於乙否認,甲說服丙出庭作證,謊稱乙有將該偷拍情事告知丙,丙在檢 方傳喚時具結宣稱乙確實有甲所陳述的偷拍行為,檢方採信丙的描述, 將乙起訴。試問甲、乙、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(25分)
- 三、甲將第二級毒品咖啡包裝成一箱,以新臺幣(下同)5000 元販賣給乙, 當場銀貨兩訖,經警埋伏當場查獲後,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。嗣法院於 審理時,有下列經合法取得而與本案具關聯性之證據:1.扣案之第二級 毒品咖啡包一箱及5000 元。2.證人乙經具結證述之偵訊筆錄。3.甲與乙 當日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。4.經甲自白之警詢筆錄。按刑事訴訟法第155 條第2項規定: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,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請問法院 於開庭時,就上開1至4所示之各該證據,應如何進行合法之調查,始 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依據?(50分)